

#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模範兒童選拔實施計劃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加強學校生活教育、品德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實施計畫。
- 二、嘉義縣府八二府教學字第一二三八一六號函辦理。
- 三、嘉義縣府教社字第 1050190592 號
- 四、105 學年度上學期校務會議。
- 五、106 學年度下學期行政會議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建立學生民主法治的規範，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的精神。
- 二、增進學生對選舉制度的了解，培養行使政權的能力。
- 三、鼓勵學生肯定自我、積極向上，培養健全身心、養成樂觀活潑進取的人生觀。
- 四、選拔品學、才藝兼優的莘莘學子，樹立良好風範，改變學生氣質。

## 參、各班推薦得以遴選五育績優學生，請參考下列標準：

- 一、品格教育績優具具體事證。
- 二、熱心參與公益服務活動具具體事證。
- 三、體適能指標符合各項標準。
- 四、多元才藝表現優異具具體事證。
- 五、閱讀教育表現優秀具具體事證。

## 肆、實施辦法：

### 一、班級模範兒童選拔辦法：

一至六年級各班選出班級模範兒童於校內表揚，為鼓勵其他同學，曾當選上一學年度模範兒童者，不得連選、連任，但五年級除外。

(一)、對象：一～六年級，各班選出一位。

(二)、選拔步驟：

1、級任老師在班級提名模範兒童候選人前，須先向學生說明遴選的標準、選拔辦法等。

2、暫定 110.03.09(二)之前，由各班學生提名人選，學生亦可自我推

薦為候選人。

- 3、提名或自我推薦後，可進行班級票選，請導師計算候選人得票數，每得一票代表一分，登記在「班級模範兒童選拔評分表」（如附件一）中。
- 4、暫定 110.03.15(一)前，候選人將校內、校外所得獎狀、獎牌…等所有佐證資料帶至學校，填寫「班級模範兒童選拔評分表」（如附件一），並由級任老師審核，以能提出者為準。（可由級任老師協助其填寫）。
- 5、校外獎狀、獎牌等以公家機關認證者為主。

(三)、提交班級模範兒童當選名單：

- 1、級任老師加總後選人「班級模範兒童選拔評分表」中的選拔評分表分數和班級投票分數。
- 2、兩項分數加總後，總分最高分的候選人勝出，成為班級模範兒童。
- 3、110.03.19(五)以前，級任老師向學校訓育組提交各班班級模範兒童名單，並交回各班所有班級模範兒童候選人的「班級模範兒童選拔評分表」及當選者的特殊表現證明資料(撰寫當選證書用，寫完即歸還)。

(四) 110.03.23(二)(教師晨會結束後)班級模範兒童與校長拍照。

(五) 110.03.29(一)於學生週會時表揚各班模範兒童並頒發當選證書。

二、全校模範兒童選拔辦法：

- (一)候選人資格：五年級各班推選出全校模範兒童候選人 1 名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：本校四至六年級學生。
- (三)投票方式：每人一票，採公開、無記名方式投票。
- (四)投票地點：中走廊。
- (五)當選人資格：票選最高票者為全校模範兒童。

三、全校模範兒童選拔活動時程：

- (一)五年級各班提出全校模範兒童候選人名單日期：110 年 3 月 19 日(五)

(二)全校模範兒童候選人抽號日期：110年3月22日(一)9:30在辦公室

(三)靜態宣傳日期：110年4月6日~4月13日

海報：請張貼在中走廊川堂

(四)動態宣傳日期：110年4月12日、13日下課時間，地點：中走廊。

(五)投票日期：110年4月14日(三)上午8:00~9:00

地點：中走廊

(六)開票日期：110年4月14日(三)上午09:00~9:30

#### 四、獎勵：

(一)第一高票當選人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當選證書以資鼓勵。

(二)第一高票當選人為本校模範兒童，得代表本校參加109學年度縣府模範兒童表揚大會。

(三)第二高票當選人得代表本校參加109學年度鄉模範兒童表揚大會。

#### 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班助選員嚴禁於上課時間或午休靜息時間到班級從事競選活動。

(二)各班競選海報應按規定張貼處張貼於中走廊，違者清除。

(三)各班候選人嚴禁賄選，如送糖果、金錢、禮物等。

(四)各班助選人於助選期間禁止以不雅言語或不當態度攻訐對方。

(五)嚴禁各班助選人脅迫學生投給特定候選人。

(六)為求公平，六年級各班派選學生3人，擔任選務工作人員。

伍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一

竹崎國小 109 學年度班級模範兒童選拔評分表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 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類別	項目	評定內容(請級任老師勾選)		備註
基本條件	1、服務經驗	熱心協助班級事務 表現良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加強	符合:4分 尚可:2分 需加強:0分  ※學業成績為109學年度上學期期末總成績之平均分數。  ※體適能以上一學年資料為主,該年段若未測體適能,則第3項不用填。
	2、學業表現	學習態度良好、學業成績優秀,足為楷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(>=85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(>=75分,<85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加強(<75分)	
	3、體適能	體適能指標符合: 1.仰臥起坐 60 秒 2.坐姿體前彎 3.立定跳遠 4.心肺耐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(3項以上達到標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(1~2項達到標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加強(0項達到標準)  標準:參考教育部體適能常模在百分等級 25 以上	
	4、守規矩	遵守班級規矩與校規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加強	
	基本條件小計 ①		( ) 分	
學生舉證並填寫			級任老師審核	
類別	項目內容	得分	符合者打 V	備註
特殊表現	1、校內投稿績優者,每項加 1 分。	( )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※各項積分統計期限為 108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9 學年度上學期。 (109.02.01~110.01.31)  ※同一作品、比賽以核定一次且較高層次者為基準。個人與團體擇一核定。前述每一單項加總最高分 8 分。  ※校外投稿以教育機關認定者為原則(包含報章雜誌)。
	2、校外投稿入選者,每篇加 1 分。	( )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
	3、擔任校內、外服務小志工工作者,每項加 1 分。	( )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
	4、參加全校性(含鄉鎮級)比賽,獲得獎狀者,每張加 1 分。	( )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
	5、參加全縣(市)性比賽,獲得獎狀者,每張加 2 分。	( )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
	6、參加全國性比賽,獲得獎狀者,每張加 3 分。	( )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
	7、曾有特殊品行優良事蹟表現,經公開表揚者,每項加 2 分。	( )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
	特殊表現小計 ②		( )分	
選拔評分表分數(①+②) = ( ) 分		班級投票分數 = ( ) 分		
<b>總 分 = ( ) 分</b>				

※總分=選拔評分表分數+班級投票分數,總分最高者當選為班級模範生,請在下列□中打√。

當選班級模範生      沒當選班級模範生

級任老師簽名: \_\_\_\_\_